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 年）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6：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中的地区合作

调查中的地区合作

（由秘书处提交）

摘要

本文件对建立地区事故调查制度，以便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中进行地区合作做了讨论。

会议的行动在第 3 段。

1. 引言

1.1 就在缺乏资源开展调查的国家中进行的重大事故调查，其它感兴趣的国家（如：设计和制造国）可向事故发生国提供协助和支助。但是，许多国家在调查非重大事故和事故征候方面，同样欠缺能力。对许多此类国家来说，建立地区事故调查组织或成立合格调查员的地区人材库，可能是促成建立有效的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和预防制度的唯一选项。

2. 讨论

2.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将航空安全的责任分给每个国家承担。每一国家均须对以下负责：航空器的持续适航性；航空器运行的安全和效率；人员的执照颁发和/或合格审定；其空域内的空中交通流量安全；足够的机场基础设施；和对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进行充分的调查等。在 1997 年 11 月的民航局长会议上，国际民航组织着重说明了其安全监督评估的发现结果，其中表明，有大量的缔约国在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征聘合格人员、以及总体上在履行其安全监督义务方面都遇到了问题。既然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宗旨，除其它外，在于保障国际民用航空的最低安全水平，缺乏对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执行就对航空器运行的安全造成了威胁。

2.2 长久以来，国际民航组织一直知悉一些缔约国在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方面遇到了困难，并已试图提供相应的协助。在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下进行的安全监督审计，凸显了这些国家在履行其安全监督义务方面的缺陷程度。在许多案例中，这些缺陷是由于国家民用航空机构得到的资源配置不足所致。因此，此类国家没有能力完全遵守民用航空器运行安全的国家和国际要求。

2.3 关于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领域中一些发现的问题，除其它外，包括下列：缺乏调查员培训制度；缺乏进行调查的设备和缺乏事故调查的程序、进程和指南等。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其它来源的信息，国际民航组织相信，它应进一步协助各缔约国制定地区安全监督制度，并向其提供相关的指导材料，以利其处理查明的缺陷。

2.4 2006 年，国际民航组织出版了安全监督手册和 B 部分 — 地区安全监督制度的建立与管理（Doc 9734 号文件—B 部分）。该手册就建立和管理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提供了指导，并阐述了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在建立和管理地区安全监督制度方面的义务和责任。该手册的对象是高级别政府决策者，其中强调了各国作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签署方的义务，并就建立和管理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以便协助各缔约国履行其部分或所有的安全监督相关义务，提供了信息和指导。

2.5 在许多进行地区合作的领域，由于有分享和汇集人力和财务资源的可能性，因此各国可通过形成规模经济从而提高效率。参与国还能提高其能力，以便视其当地环境所需制定统一的规章，并遵守标准和建议措施。在国际一级，地区组织的存在和有效运作既是地区团结的表现，并可提高个别国家参与地区或次地区相关航空活动的程度。

2.6 就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所涉，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自 2005 年以来已扩大涵盖了所有安全相关领域，从而为国际民航组织提供了若干发现的问题，并表明了大多数缔约国所遇到的困难程度。这些问题涉及：缺乏适当的立法和规章、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有欠组织、缺乏调查员培训制度、缺乏进行调查的设备、以及缺乏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政策、程序和指南等。

2.7 Doc 9734 号文件—B 部分并未具体涉及地区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问题。该手册就如何在一特定地区或次地区建立和管理地区制度提供了指导，以利其通过此种制度履行义务。地区安全监督制度的有效性和一个国家的安全制度一样，极大地取决于八项关键要素（其中只有六项适用于附件 13 涵盖的领域）的有效实施。应该考虑到的是，有必要确保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地区制度的建立不会影响调查进程的独立性，Doc 9734 号文件—B 部分对这一点并未详加涵盖。

3. 拟议的行动

3.1 请会议批准附录中关于建立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制度的建议。

—————

附录

会议的建议

2008 年的事故调查和预防专业会议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就如何建立和管理地区的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制度为各国制定指导意见，并通过适当的事故调查和预防文件向各国提供。

—完—